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的南宁市兴宁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兴宁区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生鲜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配送A区），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日日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628.45万元，资产总额为460.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日日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5日